

股票简称：华意压缩

股票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7-05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告日期：2017年6月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公司”、“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9号）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配股获配的共计136,372,02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7年6月12日上市，其中本次配股上市可流通股数为136,372,026股。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7年6月12日
- 3、股票简称：华意压缩
- 4、股票代码：000404
-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559,623,953股
- 6、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36,372,02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6,372,02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0股
-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695,995,979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本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1,202,5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YI COMPRESSOR CO., LTD.
股票简称:	华意压缩
股票代码:	00040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559,623,953.00 元 (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刘体斌
董事会秘书	刘体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333000
互联网网址:	www.hua-yi.cn
电子信箱:	zww@hua-yi.cn
联系电话:	0798-8470237
联系传真:	0798-8470221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 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资产租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前		本次配股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体斌	董事长	0	-	0	-

符念平	副董事长	263,700	0.0471%	329,625	0.0474%
朱金松	董事、总经理	677,800	0.1211%	847,250	0.1217%
吴巍屿	党委书记、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277,700	0.0496%	347,125	0.0499%
寇化梦	董事	0	-	0	-
史强	董事	0	-	0	-
牟文	独立董事	0	-	0	-
唐英凯	独立董事	0	-	0	-
张蕊	独立董事	0	-	0	-
余万春	监事会主席	0	-	0	-
查春霞	监事、工会主席	180,374	0.0322%	225,468	0.0324%
杜志孝	监事	0	-	0	-
庞海涛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52,900	0.0452%	316,125	0.0454%
王国庆	副总经理	243,200	0.0435%	304,000	0.0437%
吴景华	总工程师	183,000	0.0327%	228,750	0.032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意压缩 161,202,56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8.81%，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4,616,244,222 元

成立日期：1988年07月1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长虹

股票代码：6008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700205412308D

经营范围：多媒体产业，家用电器产业，零部件产业，数字营销产业，以及金融，IT，环保和智能产业。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86,297.40
所有者权益	2,002,875.74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717,534.32
净利润	115,943.43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9,623,953	100%	136,372,026	695,995,979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股份总数	559,623,953	100%	136,372,026	695,995,979	100%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17年5月1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1,202,564	28.81
2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4.11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76,194	2.07
4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748,456	1.21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6,674,852	1.19

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385,038	1.1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261,415	0.9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48,945	0.88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4,803,398	0.86
10	UBS AG	4,283,256	0.77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205	28.95
2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750,000	4.13
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5,570	1.21
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8,343,565	1.2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196,769	1.03
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564,247	0.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50,581	0.85
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627,697	0.66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5,881	0.66
10	UBS AG	4,565,772	0.66

第四节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发行 136,372,026 股。

二、发行价格：4.69 元/股，配股代码为“080404”，配股简称为“华意 A1 配”。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R 日），配股缴款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R+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R+5 日）。

五、募集资金总额：639,584,801.94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356.54 万元（不含税），每股发行费用 0.10 元/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费及承销费	1,226.4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79
律师费用	42.45
信息披露费用	56.60
登记手续费	12.87
其他相关费用	1.41
合计	1,356.54

注：以上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七、募集资金净额：626,019,387.86 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49 元/股（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36 元/股（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十、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17CDA402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华

意压缩向原股东配售 136,372,02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39,584,801.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65,414.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019,387.8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36,372,026.00 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叁拾柒万贰仟零贰拾陆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89,647,361.86 元（大写：肆亿捌仟玖佰陆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壹元捌角陆分）。华意压缩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9,623,95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9,623,953.0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95,995,97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95,995,979.00 元。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保荐代表人：缪晏、叶盛荫

项目协办人：金晓锋

项目经办人员：尹永君、张维杰、岳腾飞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二、 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配售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7日